廿五、無私無求、無我無為

修為企圖 枉為德修 修為行善 為下德修 修為行德 為上德修 修為無求 上上德修

大道無私、無情、無愛、無善、無惡,一無而成其大。佛曰: 未曾生我我是誰?此境之我,未曾生,何我之有。我乃宇宙一 體之我,亦為無你我之宇宙大我。水滴於海,海與水可分隔乎? 生我之時,誰是我?既已生我,我即是與宇宙分離之我。此我乃 宇宙中微塵中之微塵,我乃何其渺小。未生之我,即為宇宙本來 之我性,生我之後,此我則為私我、小我。

修德乃求無求,為無為,其智必強,其靈必亮。莫以任何手 段處之,而是隨緣,以自然法門修之。無求之修何解:修為自身 平衡,再修回大道,乃為大道眾生修;求乃為大公之求,神佛之 求;為乃為大道公義而為,稱無求也。凡無求付出,皆稱正念, 但若為家庭、血緣無求付出,因存私我,皆不稱正。凡求得,皆 作不正念論,但若求正智,渡化眾靈,此求稱正也。

世人誤以為無我乃無我相,或曰事不關己。無我真義乃無自我,無私也。凡事以公為首,則達無我。無我無為乃修三魂平衡之基本條件。無我為劍,公義磨煉,無私無求,仰對天地。修德若明無我之真義,則一切真假自除。若欲修得無我,須先去內心自我。藉假修真,首修『棄我』。假我若除,心不為塵欲、色相所住,亦不為塵務鎖事而煩。修至此境,靈魂必平,真如即顯眼前。最後則一切皆無,真如之真我修證矣。